



報告人：朱開宇

討論篇章：《太函集》卷二〈海陽治最序〉、卷四〈太守徐公上計序〉、卷六十九〈姚令君生祠碑記〉

主旨：本文欲藉汪道昆的三篇文章探討徽州士民對其理想地方父母官所寄託的理想特質，這理想特質是要體會且體恤徽州當地的風土民情，施政風格要能與徽州當地風土民情相搭配，方能切合民情，對症下藥。此外，這些特質也反映了徽州當時的社會情狀，並體現了嘉靖末至萬曆初年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諸如在〈海陽治最序〉中強調要善養民，要能適時寬徭減賦，「時耕而耕，時耨而耨，時獲而獲，是為老農。孳之若子，置之若棄，是謂老圃。夫何故？善養故也。」又如在〈姚令君生祠碑記〉中強調循吏的作風適於徽州：「太史公之多吏治，以循不以廉；其所不然，以酷不以墨。令君廉矣。顧孳孳境內務撫循，明足以見淵魚而不欲察，利足以割犀革而不欲傷，威足以辟神姦而不欲逞。循理無害，由由然得民和，二美也。」〈太守徐公上計序〉也進一步提出循吏的標準：「廉、能、公、明，得公之跡，則庶幾矣。... ..始公未及下車，舊令尹之政赫然矣。或憚公過張，公既下車，



務與編戶休息，久之則平易可近，而革面者生心。或又虞其過弛，乃公該以天網不用命者入之，公無容心也。要以無溢喜，無溢怒，喜怒皆得其儕；不吐剛，不茹柔，而稟於平康正直。其於道無違矣，民譽將焉避之！」進一步言之，這些徽州士民所論述的理想父母官的典型，是以循吏為代表，其實反映了當時徽州某種社會情態下的要求，我們甚至可以說這種社會情態下的要求也可能反映江南甚至中國的某些社會情態，只是有輕重的差異；又或因風土民情而有類別、因素選項之不同，諸如某一因素（如賦稅繁重、事務煩劇或貧富差距懸殊）可能是徽州顯著但其他州並不彰顯，但在另一因素上卻可能與徽州有著共同的徵狀。因此，可以徽州作為一種切入理解的衡量指標。自然循吏被讚譽的傳統可從明代中國、甚至傳統中國的脈絡中去理解；而諸如對賦稅繁重、資源緊繃下要求父母官能體恤民情，「酌緩急之宜」，這一社會情態也絕不僅只於徽州；但徽州諸如地力貧瘠、事務煩劇與因富名在外而被加重攤派重稅，使得此一要求的呼聲被強化，甚或因此有更完整的論述。也就是說，討論資料中被論述強調的徽州之特殊性，其實與整體大環境的開展有所關聯，「特殊性」與「普遍性」之間辯證性的關聯才是釐清此



一問題、並藉此理解明中晚期社會特質的關鍵。這也才是我們所研討這些資料之重要性與適於的切入點所在。關於這些討論，筆者在《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第 124 號）有所討論。

一.《太函集》卷二〈海陽治最序〉

海陽即休寧縣，此文中備受稱讚的知縣王謠為嘉靖四十五年至隆慶三年在任。

注釋說明：

1. 駸駸：馬行疾也。《詩·小雅四牡》：「載奏駸駸。」
2. 皜然：皜，音ㄏㄠˋ，白色，潔淨。
3. 君侯較若「持衡」，訟無大小，必親聽：持衡本有評量人才之意，〈杜甫上韋左相二十韻〉有「持衡留藻鑑」，後世目科舉之主司為持衡，本此。然此句中之「持衡」顯然與前述釋義無關，其義應為衡平之意，即衡量輕重，主持公道。
4. 仲尼為政，不廢期月：期月，一月。《論語·子路》：「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可也，三年有成。」

二.《太函集》卷四〈太守徐公上計序〉



本文傳主徐成位，萬曆五年至萬曆十年任徽州知府。

注釋說明：

1. 「侘」境外而稱饒：彳ㄩˋ，同詫，其義如同誇詫。
2. 羨餘：古時入貢天子盈餘的賦稅。
3. 桁楊：桁，音ㄉㄨㄥˊ。桁楊，舊時夾腳和頸的刑具。
5. 辟：古時的死刑。
6. 干掇：捍禦的意思。
7. 優優乎無所「拂」：ㄉㄨㄛˊ，違背。
8. 以選「蠕」為從容：同軟。

三. 《太函集》卷六十九〈姚令君生祠碑記〉

傳主姚學閔：據《歙縣志》卷六〈職事表〉所載為湖廣武陵人，進士出身。

注釋說明：

1. 曲蹠者：蹠，跪下之意。
2. 曲踴者：踴，同踊，意同跳，做事起勁的樣子，或快活的樣子。
3. 俗儂而輕：儂，ㄉㄨㄥˊ，聰明而輕薄。
4. 淵魚：《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重勢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告於淵而不可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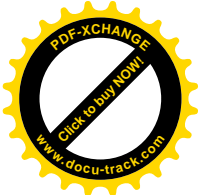


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人難正言，故托之於魚。」〈又喻老〉篇言：「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

5. 剗：動詞時念去乂弓ノ，截的意思。
6. 絲絹之徵一段——汪道昆原文為：國初檄郡以丁賦緡，而有司獨倚歛辦。歷兩百年所，歛代他縣累百二十萬有奇。令君力持議以聞，歲減邑賦三千三百（兩）。按此事曾引發絲絹之鬭，是從隆慶年間到萬曆初年，徽州府所發生的一起「絲絹分擔紛爭」。這一紛爭是徽州府屬下六縣，即歙縣和其他五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之間圍繞著作為稅糧項目之一的絲絹八千七百餘匹（折銀六千餘兩）應該如何負擔的問題而產生的紛爭。不僅生員、里長和一般民眾參與了這一紛爭，時任戶部尚書的殷正茂（殷石汀），曾任南京戶科給事中、因忤逆權臣張居正而遭罷官歸鄉的婺源人余懋學等，許多官僚和鄉紳也參與了這一紛爭。在萬曆五年（1577年）的六七月間，爆發了以生員為中心的「激變」，被視為「激變」的主謀程任卿曾被擬處斬刑。可參夫馬進先生〈明末反地方官士變〉，載《東方學報》，第52冊，603-606頁。其後他在〈試



論明末徽州府的絲絹分擔紛爭〉中更以《絲絹全書》為中心史料對此事件的始末有更清楚的討論。載《'98 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5）。又汪道昆文中三千三百兩之數，前引夫馬進〈試論明末徽州府的絲絹分擔紛爭〉一文中有清楚的始末與討論，讀者欲知詳情者可自查。下引為《休寧茗洲吳氏家記·社會記》萬曆四年二月戊寅條記載，或許可與歙縣出身的汪道昆的論述作對比，反映另一方的意見（其中「撫按派三千之數于五縣」，即汪道昆所指三千三百兩）：「休、婺、黟、祁、績五縣與歙有絲絹之關。國初乙巳年歙縣夏麥比附元額虧欠正耗腳麥九千七百餘石，合將本縣輕租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頃，每畝科絲四錢，補八千七百七十九匹之絹，絹匹銀七錢，總銀六千兩有奇，舊志所載，乃歙之輕賦也。會歙 殷石汀任尚書下此議，撫按派三千之數于五縣，奏上，殷竟將疏議改上均派于五縣，太守徐公主其議，而邑陳侯〔按：縣令履〕提衡我五邑頗力，五邑合縉紳士民聚于我休，值太守臨我休，士民聚闕，休、婺父老走京奏，旨竟下如舊歙輸，而撫按當首事之罪，歙、休、婺皆按重罪殺死數人，休之庠生吳大江、葉挺、葉文



炳三人俱被斥黜，而大江坐之流罪。」由前引資料可知，休寧知縣陳履站在五邑立場，與知府徐成位相左，字句中隱含著透露，休寧等五邑士民對陳履的讚賞正與汪道昆對知府徐成位的讚譽是相同的，這都可看作明中晚期賦稅繁重下的焦慮與對賦稅分配公平與否的爭論。相關討論，可參筆者所著《科舉社會、地域秩序與宗族發展——宋明間的徽州，1100-1644》。又此一事件除前述論及相關史料外，尚可參《明神宗實錄》卷 77。

7. 歛俗多「鷓冠」，守望或不保，令君不得其狀，卒未嘗入之。... ..

：按，鷓冠有二種解釋，一是以鷓鳥之毛為冠也。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鄭子臧好聚鷓冠」。二為術士之意。《匡謬正俗》：「鷓水鳥，天將雨即鳴，古人以其知天時，乃為冠象此鳥之形。使掌天文者冠之。」又《爾雅翼》：「漢術氏冠，亦謂之鷓冠，象鷓鳥形，畫鷓羽為飾，色，司天文者冠之，蓋術氏，即鷓音之轉耳。」蓋本句中之「鷓冠」為後者，江湖術士之意。